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Pr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07,007	1,180,669
銷售成本		(988,604)	(879,855)
毛利		418,403	300,814
其他收益		6,212	7,4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739)	(166,4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1,067)	(103,496)
非上市投資之估值盈餘		—	13,000
經營盈利		107,809	51,333
財務成本		(5,780)	(9,0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0	243
除稅前盈利		102,259	42,567
稅項	3	(15,444)	(11,044)
除稅後盈利		86,815	31,523
少數股東權益		(3,880)	(5,674)
股東應佔盈利		82,935	25,849
股息	4	38,222	29,968
每股盈利	5		
— 基本		5.51港仙	1.73港仙
— 攤薄		5.50港仙	1.73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會計準則，並按歷史成本常規法 (已就投資證券、買賣用途投資、若干土地及樓宇及廠房與機器之重估價值作出修訂) 編製。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採納了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 第35號「政府補貼及政府資助之披露」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所得稅」。該等會計準則分別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並無對賬目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之影響載列如下：

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時，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新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 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之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已分別增加約10,359,000港元及約10,624,000港元，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是項調整導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約10,769,000港元及約5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及在權益扣除之金額則分別增加約265,000港元及減少約390,000港元。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主要類別－原設計製造產品及自家品牌產品。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 千港元
	原設計 製造產品 千港元	自家 品牌產品 千港元		原設計 製造產品 千港元	自家 品牌產品 千港元	
營業額	<u>757,856</u>	<u>649,151</u>	<u>1,407,007</u>	<u>685,969</u>	<u>494,700</u>	<u>1,180,669</u>
分類業績	<u>46,811</u>	<u>53,620</u>	<u>100,431</u>	<u>14,737</u>	<u>19,556</u>	<u>34,293</u>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收入			3,000			3,000
遠期外匯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4,465			—
非上市投資之估值盈餘			—			13,000
已確認負商譽			—			1,850
未分配收入			1,116			24
未分配成本			(1,203)			(834)
經營盈利			<u>107,809</u>			<u>51,333</u>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個營運地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根據地域分類呈報資料時，分類營業額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計算。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731,058	650,164
中國	649,151	494,700
其他	26,798	35,805
	<u>1,407,007</u>	<u>1,180,669</u>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取得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在賬目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以外地區所得盈利之稅項已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若干稅項豁免及寬減（包括免稅期及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計及此等稅項豁免及寬減並作出準備。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之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14,594	10,643
－過往年度不足之撥備	3,125	600
遞延稅項	<u>(2,337)</u>	<u>(265)</u>
	15,382	10,978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應佔稅項	<u>62</u>	<u>66</u>
	<u>15,444</u>	<u>11,044</u>

4.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二年：1.2港仙）。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二年：0.8港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2.5港仙（二零零二年：2.0港仙）。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支付股息予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已登記之股東。

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約82,9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經重列）：25,849,000港元）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04,118,411股（二零零二年：1,498,392,38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盈利乃按1,507,682,404股股份計算，其為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63,993股。

由於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價格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不會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每股盈利構成攤薄影響。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19.1%，至1,40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81,000,000港元），反映相關業績有所改善。股東應佔盈利為8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上升221%。基本每股盈利為5.51港仙（二零零二年：1.73港仙）。

原設計製造產品

作為本集團兩項核心業務之一，原設計製造產品之銷售總額為75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6,000,000港元），年增長率穩步上升10.5%，佔本集團營業額53.9%（二零零二年：58.1%）。由於中國市場之銷售增長潛力遠勝全球其他地方，故產品組合已逐步轉向自家品牌產品。

是項業務類別為本集團帶來之經營盈利為4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000,000港元）。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透過不同措施嚴格控制生產成本，以及專注於邊際利潤較高之產品所致。全球營商環境已見好轉，此亦是導致消費信心回復速度較預期為快之因素之一，情況尤以美國最為顯著。

「達芙妮」－自家品牌產品

自家品牌產品之營業額創新高，達64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5,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1.2%。此外，與去年相比較，是項業務類別所提供之經營盈利亦增加1.7倍，由20,000,000港元增至54,000,000港元。出現上述增幅，主要歸因於「達芙妮」品牌受惠於其廣受市場歡迎之有利條件，以及擁有完善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有超逾2,000個「達芙妮」銷售點（包括超逾500間專門店及超逾200個專櫃），遍佈中國不同地區。隨著業務運作日趨成熟，自家品牌業務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盈利。上述已樹立聲譽之「達芙妮」品牌以及遍佈中國各地之完善銷售及分銷網絡，將會是未來收入增長之主要動力。

本集團將會透過逐步分銷「達芙妮」鞋類產品至更多銷售點，繼續開拓其他商機，旨在建立更廣泛之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增加市場佔有率及提升競爭優勢。

Adidas－獨家零售店舖業務

作為Adidas「經典系列」產品在中國之獨家經銷商，本集團已委聘了一名代理專責在中國經營專門店。本集團現時在國內三個主要城市經營超過15家店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指定代理所得之代理費收入近800,000港元。鑑於中國對著名品牌之運動及悠閒鞋類產品與服飾之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預期將會取得更高的收入增長。有關代理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增設30家專門店。

財務回顧

雄厚的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0,000,000港元）。隨著短期銀行借款減少41,000,000港元，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1,0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0,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現金淨額37,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負債淨額21,000,000港元。本集團將致力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借款，並以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上述銀行借款按固定息率計算利息。

已見改善之流動資金情況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8，改善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4。

由於業務運作取得可觀盈利，故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債務與資本比率僅為0.94，而去年則為1.15。總債務與資本比率乃按總負債37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0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40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8,000,000港元）計算所得。

隨著資產質素不斷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亦由43.3%下降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4%，其按借款總額1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1,0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40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8,000,000港元）計算所得。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匯率波動不大。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經營，而當地交易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故本集團於適當時機，並認為合適時，會利用遠期外匯合約與主要的非美元貨幣對沖。

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匯率波動對其所持外幣所產生之影響。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與銀行所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230,000,000港元之承擔。

重大資本投資

為了配合發展以及提升現有廠房之生產能力，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設立一家全資外商附屬公司，總註冊資本為31,200,000港元。截至回顧年度止，已注資5,700,000港元。餘額將於二零零六年底前注入。此外，董事會亦已授權於二零零四年初在福建省及江蘇省增建兩家額外生產廠房。福建省廠房及江蘇省廠房之註冊資本估計分別為23,4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為了有效分配資源、善用不同資源及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計劃在上海、北京、福建及瀋陽等地設立四個物流中心。估計總投資額為24,100,000港元。預期上述四個物流中心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展開業務運作。

由於中國經濟發展前景持續向上，加上時款鞋類產品之需求甚殷，故本集團已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推出男女老幼均照顧周到之全新鞋類品牌。本集團佔合營公司50%股權。合營公司將委任一名中國代理，專責開設大型鞋類產品超級廣場，銷售鞋類產品。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須出資人民幣25,000,000元。

上述投資所需資金將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提供。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50,000,000港元乃以賬面淨值為10,0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賬面值為零之投資證券作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共超過13,000名員工。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為其踏上成功之路不可缺少之珍貴資源，故本集團致力延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之人才加盟，以提升生產能力，開發更多新產品。本集團之薪酬亦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提供與表現掛鈎之花紅、退休金計劃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43,500,000股及16,000,000股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0.20港元及0.16港元。

展望

完善生產設施 締造協同效益

於二零零三年內，本集團決定在中國之交通樞紐—包括上海、北京、瀋陽及福建等地設立四個物流中心以及於福建及江蘇等地設立兩個生產廠房，以應付未來不斷增加之訂單。本集團相信，我們在倉儲、運輸及貨運等方面之成本將會進一步有效下調，帶來成本效益。

推行企業資源管理規劃系統

此外，由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可進一步提升並加快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申報程序，故董事會已決意推行並一直致力提倡設立有關系統。

爭取新商機

憑藉已完善發展之銷售及分銷網絡，加上國內造鞋業商機無限，本集團計劃在國內數個主要城市開設售鞋市場。

繼續拓展 再創新高

踏入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計劃強化滲透行動，並拓展國內銷售及分銷網絡。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擴大穩定的盈利來源，以祈於未來取得更佳增長。在繼續發展及壯大核心業務之同時，本集團亦將會物色能為股東增值之新商機。

符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儘快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名冊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文儀	郭榮振
陳賢民	黃順財
陳英杰	

承董事會命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文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按照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ii)因當時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本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本大會之召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5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上述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 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永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正斌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